

#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浙 03 破申 105 号

申请人：朱某甲。

被申请人：某工厂。

法定代表人：朱某乙，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朱某甲以被申请人某工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向某工厂送达了异议通知，其在异议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称某工厂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其尚有未分配的拆迁补偿款以及多笔应收债权尚未收取到账，故其不具有破产原因。

本院查明：某工厂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经瑞安市某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股份合作制，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公司注册资本为 104 万元人民币，现法定代表人为朱某乙。股东吴某甲认缴出资 41.6 万元，占股 40%，股东吴某乙认缴出资 31.2 万元，占股 30%，股东朱某乙认缴出资 31.2 万元，占股 30%。2026 年 4 月 7 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 0381 民初 23502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某工厂欠朱某甲借款 200000 元及将该借款折为 160000 元分期偿还等内容。

因被申请人某工厂未履行上述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朱某甲向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该院强制执行未

能执行到相应款项，该院作出（2026）浙 0381 执 472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人朱某甲以被申请人某工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申请将被申请人某工厂移送破产审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6）浙 0381 执 4729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程序决定书，决定将某工厂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工厂经瑞安市某局登记成立，本案应由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管辖，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院有权对该案进行审理。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申请人朱某甲对某工厂所享有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依法取得，其申请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某工厂对申请人朱某甲的债务由生效的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且至今未清偿，故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某工厂经瑞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应当认定某工厂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某工厂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清偿能力，其对破产清算申请的异议不成立。综上，本院认为某工厂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朱某甲对被申请人某工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白海玲 |
| 审 判 员 | 赵章瑜 |
| 审 判 员 | 叶梦梦 |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     |
|---------|-----|
| 法 官 助 理 | 李 硕 |
| 代 书 记 员 | 李 浩 |